2

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8次，没有委

托或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6

4((13, 托ᵐꟼӰ筒 ᢂ

3
等对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促进年审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到公
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及时听取管理团队汇报重大事项和技术创新的进展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
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
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
态。本人到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
月1日期间，深入公司子公司山河欧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2024年
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深入公司子公司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
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
人现场工作时间为十六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
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有效
履职提供了保障，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
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
本人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
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
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投
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

4
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
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着重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
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
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5,660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
对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进行增资，中铁山
河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且实施股权激励，并由广智集团或战略投资
者收购原股东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山河的全部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9月19
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新增日
常关联交易共计1,455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1月15
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2024年度与
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5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
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主要关注财务报表的主要问题及异常、审
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内部控制
评价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内审部门人员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适格性等，未发现披
露有不真实、不完备、不合理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重点关注其资质、专业
性和资源、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等，并组织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情况、执
业质量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
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幅高于市场化收入水平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畸高的情形。
（五）其他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未发生。
四、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
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
作。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
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建言献策，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
了有效监督，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
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
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石水平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